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理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第十三期学生骨干培训班培养方案》的通知

## 目 录

一、培养目标.....	2
二、培养时间.....	2
三、培养对象.....	3
四、指导教师.....	3
五、培养原则.....	3
六、课程设置.....	3
(一) 课程体系.....	3
(二) 课程实施.....	6
七、管理机制.....	6
1.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6
2. 健全日常管理机制.....	10
3. 严格淘汰退出机制.....	10
4.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	11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推进我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科学化、专业化、系统化、精准化，不断提升培养质量和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团中央、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有关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我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学校（以下简称青马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引领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引导他们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努力成长为信仰坚定、能力突出、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二、培养时间

本期培训班从2020年10月开始到2021年9月结束。

### **三、培养对象**

理学院优秀学生骨干。

### **四、指导教师**

刘延海

### **五、培养原则**

青马学校学生骨干培养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突出核心目标、注重实践导向、遵循育人管理规律，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重点培养与一般培养相结合原则；
- 2.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原则；
- 3.坚持组织培养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原则；
- 4.坚持阶段培训与长期培养相结合原则；
- 5.坚持教育引导与满足需求相结合原则；
- 6.坚持教育培养与岗位锻炼相结合原则；
- 7.坚持通识教育与个性培养相结合原则。

### **六、课程设置**

#### **(一) 课程体系**

青马学校开设党性教育、理论学习、实践锻炼、交流研讨、社会观察、志愿服务、素质拓展、榜样引领、作风养成等九大模

块课程，对学生骨干进行全方位、系统性、个性化培养。

**1.红色教育。**组织学生骨干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旧址等参观学习，通过现场讲授、体验教学、情景再现等方式，加深学生骨干对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取得的伟大成就的了解，增进学生骨干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理论学习。**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就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红色经典著作时事政治以及中共党史、近现代史、改革开放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专题开展专题报告或讲座，针对推荐优秀书目撰写读书心得，以引导学生骨干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

**3.实践锻炼。**由于疫情影响，将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校内社会实践考察，在实践中探索真知、认识国情，磨练意志品质、锻造优良作风，坚定人民立场、践行求真力行。

**4.交流研讨。**本培训班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组织校院（系）及校际间学生骨干交流会、研讨会、主题论坛等，交流工作体会、学习先进经验，以开阔视野、增长见识，提高对问题的认知和分析能力，促进个人素质提升和工作能力提高。

**5.社会观察。**以优秀学生提案征集活动等为抓手，鼓励学生骨干深入同学，积极参与校园治理，为学校建设发展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增强学生骨干爱校荣校兴校意识，培养独立思考、明

辨笃实的素质和能力。鼓励学生骨干结合工作实际、所学专业、个人兴趣、培训内容等，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形成调研成果，以提高发现、研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学生骨干“学雷锋”长效化、常态化机制，组织引导他们在学校、社区、基层等地开展理论宣讲、支教服务、文艺演出、环境保护、敬老爱亲、脱贫攻坚等不少于20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志愿汇”APP记录时长），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在提升自身能力的同时，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7.素质拓展。**根据学生骨干个性化需求，通过开展主题活动、讲座报告等形式，着力提升学生骨干在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时间管理、公文写作、演讲口才、创新创业、艺术修养、网络宣传、领导力、执行力、组织力等方面的能力和素质，以促进个体更好成长和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8.榜样引领。**积极邀请各级模范典型、“青年讲师团”成员走进校园、走近学生，发掘学生骨干身边的先进榜样、优秀事迹，通过开展主题报告会、宣讲会、分享会等形式，引导学生骨干见贤思齐、学习先进，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

**9.作风养成。**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殷切期望和新时代优秀青年学生的标准要求，通过讲座报告、研讨交流、参观学习、警示教育等形式，加强对学生骨干的作风教育，着力打造信念坚定、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风清气

气正的学生骨干队伍。

## **(二) 课程实施**

各培养序列须根据课程体系规定的内容，并结合自身实际，由指导教师负责制定细化的课程方案并报青马学校办公室备案，要求确保九大培养模块全覆盖、全体学生骨干全参与；在此基础上，各序列指导教师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学生个性需求，开设选修课程。

## **七、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学员培训全过程，不断提升培养管理的质量水平，青马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相关工作。

### **1.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把学员的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要求，从理论测试、考勤情况、平时表现、成果总结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及要求由各培养序列在总体要求下，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并于培训期末提交培训工作总结和考核评优报告，青马学校将以此为依据进行结业和评优资格认定。

#### **考核对象：**

理学院第十三期青马班全体班员。

青马班成员的考核由理学院团委青年思想教育中心完成；

#### **考核细则：**

总分 100 分，基础分 70 分。

在考核总评 90-100 分者为优秀，80-89 分者为良好，70-79 分者为合格，60-69 分为勉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成员会进行淘汰处理，不予结业。

**考核标准：**考核分日常考核与活动考核，日常考核中如有以下行为者会相应对其进行扣分处罚，违例者进行相关劝退或者不予结业处理。

最终成绩构成：理论测试 40%+社会实践 30%+考勤 20%+加分制度 10%—扣分制度。

根据校团委相关文件要求各培养序列淘汰率一般不低于 10%，本院青马班最终实行末尾淘汰制。

**1.会议制度：**青马班召开的会议或举行的讲座活动，无故缺席者；无故迟到早退者；开会时自由散漫者、制造噪声影响会议安静的；

**2.活动制度：**青马班组织的活动，无故缺席者；无故迟到早退者；活动中不遵守领导、管理者，所分配任务，无故或借口不按时完成者；

**3. 扣分制度：**

I .青马班的各项会议与活动，成员因公事请假，需要递交请假条，由相关负责老师签名，请假条交给相关负责人员，扣

2分/次;

Ⅱ.迟到、早退、各项累计达三次者，记一次旷勤，扣5分/次;

Ⅲ.不打招呼无故不参加活动次数达到两次者进行相关劝退处理;

Ⅳ.活动请假次数达到三次以上者进行相关劝退处理。

Ⅴ.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依实际情况处分。

#### 4、加分制度:

积极参与活动同时会进行相应的加分项和一定的奖励

1. 学科竞赛、校园活动，有特殊奖项单独进行计算
2. 各类活动总结（报告、读后感等）
3. 思想品德（平时表现）
4. 工作、活动积极、认真负责者
5. 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突出成绩者
6. 为青马班制订计划或献计献策者
7. 帮助他人解决困难，拾金不昧者
8. 小组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同时，作为一名青马班成员，思想上要做到:

- 1) 自觉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和时事政策学习，积极参加党的知识的学习，树立崇高理想，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上进。积极向党组织靠



拢，递交入党申请、思想汇报。

(2) 坚持真理，主持正义，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

(3)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不参加任何反动组织，无任何反动行为。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受到好评。

### **品行：**

(1) 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文明礼貌，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作风正派，谦虚谨慎，平易近人，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知道错误及时改正，实事求是，树立作为青马班学员的良好形象。

(2) 倡导团队合作精神，保持工作的整体性和一致性，服从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 个人形象良好，注重个人修养，穿戴整洁得体，仪表端庄，姿态良好，精神振作，口语得体，行为举止得体。

工作能力方面，工作态度和工作完成情况将由青马部部长、副部长以及干事共同商议后进行评定。班级内部学习方面，也有相应的附加奖惩。

### **5、劝退制度：**

有以下行为的学员将处以扣分惩罚，严重情节将处以劝退；

(1) 在青马班学习、活动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执，有损青

马班形象者

(2) 在青马班工作、活动过程中粗心大意，骄傲蛮横，有损青马班形象者

(3) 故意欺骗老师以及班委、各活动负责人者

(4) 破坏队伍团结，散布谣言，蛊惑人心者

(5) 公私不分，有谋私利者

(6) 随心所欲，不思进取者

(7) 对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漠不关心者

(8)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

## **2. 健全日常管理机制**

各培养序列指导教师要加强过程控制与管理，制定红色教育、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各环节学员管理规定，做到管理精准化、制度化。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

## **3. 严格淘汰退出机制**

坚持动态淘汰，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未能完成规定培训任务的；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汰，各培养序列淘汰

率一般不低于 10%。

#### **4.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

保持与学员的常态化联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大力加强人才举荐，对于在培训过程中表现优秀的学员，将在推优入党等有关评优推优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品牌效应，努力为党的事业和队伍输送新鲜血液。

2020 年 11 月

理学院团委